花蓮博愛浸信會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 3月 7日教牧同工會通過

一、 爲使本教會場地、設備，獲得充分及適當之使用，並使其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供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 租(借)原則

(一) 本教會場地及設備以提供教會聖工使用爲優先外，並可提供本教會會友或友堂、福音機構等單位借用，以增加教會各場地及設備之使用資源。

(二) 借用對象

1. 本教會會友個人使用。
2. 友堂、福音機構等單位。

三、 租(借)性質

(一) 婚禮。

(二) 喪禮(追思禮拜)。

(三) 研習會。

(四) 福音活動。

(五) 特會。

(六) 其他經本教會審核通過之活動。

四、 租(借)程序

申請租(借)本教會相關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洽詢行政室總務同工謝運豐弟兄(分機301)，教會內部各單位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牧師同意並向主任牧師核備後始得使用。

(一) 場地租(借)申請，外單位原則上須於30天以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管理部牧師核准之特殊狀況除外)，恕不接受前一天或當天提出之申請。

(二) 場地租(借)申請需以完成書面之「場地租(借)申請單」爲準，恕不接受口頭申請。

(三) 申請單經教會權責主管核准後，申請人於收到行政室通知後，請到行政室辦理手續，並繳交服務成本及保證金。辦妥手續後，申請人自行保存核准之申請單影本一份，以利使用當日出示。

五、 借用時段

(一) 星期二至星期六 ：早：08:00~12:00；午：13:30~17:30；晚：18：00:00~22：00。

(二) 星期日及星期一晚上爲教會主日崇拜主要時間，概不外借。

(三)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者，加收該場租之10％(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超過2小時者，視同租用下個時段。晚間時段每半小時加收該場租之20％(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爲配合教會作息時間，不得超過半小時。

(四) 假日時段：星期一及國定假日爲本教會非上班時間之時段，除特殊因素經管理部牧師核外，概不外借。

六、 租(借)範圍及使用成本

(一) 一樓大廳：本區提供簡報、茶點、餐敘、藝文展覽及公益活動成果展等使

用，爲半開放式的場地，備有簡易音響、投影機等設備，

1. 最多活動人數爲 100 人。每一時段收費：2,000 元 場地保證金：2,000 元。
2. 使用範圍：協調本教會總務同工確定使用範圍。
3. 設備：供簡易音響、視訊及服務台等設備。

（二）大會堂：提供婚、喪禮、研習課程、特會等座位數 600 人〈二樓 400 人、三樓座 200 人〉。

1. 場地費：每一時段成本 24,000 元，場地保證金 2,000 元。
2. 設備：提供舞台、音響、視訊、燈光、樂器等設施及設備，如需攝影者，攝影機每機維護成本 500 元。
3. 教會提供人力：4 至 7 人〈包含音控 1 人、字幕 2 人、燈光 1 人、如需攝影視情況安排人力〉
4. 前台配合事項：一樓大廳及二樓走道服務台各乙座、海報架 4 座。

（三）副堂：提供婚、喪禮、研習課程、特會等座位數 120 人。

1. 場地費：每一時段成本 6,000 元，場地保證金 1,000 元。
2. 設備：提供舞台、音響、視訊、燈光、樂器等設施及設備，如需攝影者，攝影機每一機維護成本 500 元。
3. 教會提供人力：3 至 5 人〈包含音控 1 人、字幕 2 人、如需攝影視情況安排人力〉
4. 前台配合事項：一樓大廳及二樓走道服務台各乙座、海報架 4 座。

註：週六下午、晚上爲學青敬拜團團練及青崇例行使用時間，暫不開放外借。

（四）多功能教室：

1. 活動人數 80 人，提供舞蹈、詩班練習等使用，每一時段 4,000 元，場地保證金 800 元。
2. 設備：提供音響、視訊、鋼琴，鏡面等設備。
3. 人力：請自行加派符合本教會專業同工審核通過之合格之影音人員 1 人負責操作影音設備。

（五）教室：可容納 50 人教室，提供白板、投影機、螢幕、簡易音響等課用設備，提供課程研習等使用，每一時段 2,000 元，場地保證金 500 元。

（六）場地使用包含一般照明、空調等。

（七）租〈用〉本教會場地適用折扣對象：

1. 本教會會友個人使用，8 折優惠。
2. 友堂、福音機構等單位：
   a. 1 日全時段 8 折優惠。
   b. 2 日以上全時段 6 折優惠。
3. 政府單位〈含一般民間團體〉。

（八）廚房：依本教會廚房管理租借辦法辦理。

（九）退保證金：場地使用完後，請填寫「支付個人款項領款簽收單」，本將匯款或現金退還繳交之保證金。

七、 凡有下列情形發生者，本教會得隨即停止借用，且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背法律、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二）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者。
（三）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四） 活動有嚴重損及場地設備安全或完整之虞者。
（五） 有其他與論所不容之事實者。

八、場地（租）借用規範

（一）本教會僅提供場地借用，教會恕不代收送來之禮品或佈置用品，主辦單位應派員提前到場處理相關事宜。
（二）場地使用當日，申請人於收到行政室通知後應派員提前到行政室出納繳交服務成本及保證金，並接洽總務組、佈置場地、簽收花籃、禮品等物。
（三）場地內禁止菸酒及檳榔，大會堂及副堂嚴禁攜帶飲料（含礦泉水）入內，並請勿大聲喧嘩。
（四）場地使用後，須負責恢復原狀，並清理遺留物，並會同行政室總務同工清點確認，始得離場。若未經共同檢查，而發現場地未予復原，且遺留物品未與清理，則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本教會將轉列爲清潔費，另行派員清潔。
（五）申請人租〈借〉教會之場地，其所有或另行租〈借〉之設備器材，需負保管責任，並應妥善使用；若有損毀，需照價支付全額之修復費用。
（六）場地內之樂器（鋼琴、電子琴…）等影音設備及多媒體器材上，不得放置花材(器)、飲料、物品…等，以免造成毀損。
（七）租〈借〉各場地時，未經事先核准者，禁止懸掛或張貼喜幛、輓聯、旗幟、廣告文宣、圖像…等物。若經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須立即拆除。
（八）爲維護大會堂、副堂的安全及整潔，禁止使用炮竹、拉炮、煙火或噴灑亮片、亮粉等。
（九）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加裝電源線。若有需要，須先向提出申請及所需之協助。
（十）使用電腦或影音播放系統,概由本教會專業同工或經本教會專業同工審核通過之合格人員負責操作，且不得要求安裝程式或加裝任何硬體。
（十一） 借用者的會場佈置，不得影響(挪移)教會原有的主題佈置。若有影響者，需事先予以溝通協調。
（十二）租〈借〉大堂、副堂音控服務於聚會前 30 分開始；如需播放影片、字幕等，請一週前提供音控同工試播。
（十三）聚會活動內容需要錄音、錄影，或需要使用筆記型電腦、IPad 等，應事先告知本教會音控同工。並以使用現有之設備爲限，播放請一週前提供影音同工製作成相關格式，並於聚會前一日洽影音同工試播。
（十四）若另有需要借用教會相關影音設備，請洽詢音控同工。
（十五）場地使用後，須於當天內前往行政室辦理補退費(含保證金)，超過 60 天，則視爲同意自動轉入本教會之建堂奉獻。

九、各種活動注意事項

（一）婚　禮：

1. 租〈借〉本教會舉行之婚禮，結婚之雙方當事人，皆須爲已受洗重生之基

督徒；若需本教會牧者證婚，需受過本教會全程婚前輔導。

2. 婚禮以四小時爲一時段。(包含佈置、典禮、拍照、散場、整理場地)

3. 本教會可提供一小時免費彩排走位時間,但須於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時一併提出，並須配合教會安排時間。

4. 借用大堂、副堂等場地時，未經事先核准者，禁止懸掛或張貼喜幛、旗幟、廣告文宣、圖像…等物。若經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須立即拆除。

5. 爲維護會堂的安全及整潔，結婚禮拜時，禁止使用炮竹、拉炮、煙火或噴灑亮片、亮粉等。

6. 如需播放影片、字幕等，請一週前提供音控同工試播。

7. 為預備茶點同時借用廚房、及使用大廳者，使用成本共計以 3,000 元計算〈含水電、瓦斯及清潔費〉、如已借用其他場地並已繳交保證金者，將不另行繳納保證金。

8. 本教會免費出借項目如下，包括：

   A. 婚禮使用之紅地毯一條，供大堂及副堂之中間走道使用。

   B. 燭台。(請自備接油器與玻璃紙以免油滴在地毯上)

   C. 兩個停車位，請事先提出並於申請表中註明。

   D. 預備室一間作爲新娘休息室。(請於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

（二）追思禮拜：

1. 追思禮拜以四小時爲一時段。(包含佈置、典禮、拍照、散場、整理場地)

2. 追思禮拜時，請勿懸掛或張貼輓聯、圖像等物。

3. 追思禮拜部份，原則上不事先提供彩排時間，若有特殊需要，請於填寫表申請時，先行與行政室協調。

4. 如需播放影片、字幕等，請一週前提供音控同工試播。

5. 本教會免費提供二個停車位，供禮車等停放，請事先提出並於申請表中註明。

6. 租（借）成本收費方式：

   A. 本教會聚會之弟兄、姊妹以租（借）成本 5 折優待。

   B. 本教會牧者已爲其抹油未曾上過教會、或未信主者其家屬在本教會聚會者以租（借）成本 8 折優待。

   C. 外教會〈含福音機構〉之弟兄、姊妹概以全額收費。

（三）研習會：

1. 爲提升場地管理效能，並避免造成其他人的不便，場地佈置及器材進場等，皆須於租借之規定時間內進行。

2. 使用電腦或影音播放系統，需由本教會指派專業同工，或經核准之合格人員負責操作。使用單位不得要求於教會電腦內安裝其他程式或加裝其他硬體。

3. 大堂、副堂提供一般聚會燈光，若因特殊需要，需調整或加設影音設備，

須經過教會同意，並由合格之同工負責操作。

（四）藝文展覽及公益活動成果展：

1.提供福音類書、畫、藝品等展覽，展出時間，應配合教會作息時間，特殊情況經管理部牧師同意除外。

2.展品展出期間應派專人負責維護，有任何損壞或遺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教會概不負損壞賠償之責。

十、 聯絡事宜：本教會行政同工 謝運豐弟兄 電話：０３－８３３６５７６轉301

十一、 本辦法經教牧同工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